

济南市历城区服装类（快检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
（2025 年版）

1 抽样

1.1 抽样方法

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、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。

1.2 抽样基数

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。

1.3 抽样数量

每批次抽取同货号或同款号（可不同花色、不同号型）样品 2 件（条/套），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，另 1 件（条/套）作为备用样品。筛查结果为可疑时两件样品同时移交当地市场监管局。

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

表 1 服装快检检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（参照）
1	纤维含量	GB/T 5296.4 GB/T 29862 FZ/T 01144
2	绳带要求	GB 31701
3	附件锐利性（锐利尖端、锐利边缘）	GB/T 31702

注：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等规定的，重点涉及健康、安全、节能、环保以及消费者、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。

执行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产品，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。

凡是注日期的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。

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。

3 判定规则

3.1 标准依据

GB/T 5296.4 《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：纺织品和服装》

GB/T 29862 《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》

GB 31701 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

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。

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3.2 判定原则

经检验，快速筛查项目全部符合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；快速筛查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结果可疑，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，并报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。